

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新上市措施

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融資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局將重整上市架構，包括合併上市委員會，精簡上市程序，以及加強執行資料披露的監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今日（七月二十四日）在記者會上說：「政府、證券及期貨市場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達成共識，從三方面著手進一步提高香港市場的質素和競爭力。」

該三方面措施為：

- * 成立合併的上市委員會，就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申請和除牌事宜作決定，新委員會將有市場用家，包括發行人、中介人、投資者的廣泛參與。
- * 精簡上市程序，由海外資深上市專才負責處理，高級人員將主領審批，從而縮短審批時間及有助減低整體的上市成本。
- * 加強執行資料披露，以確保上市文件質素，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

新的上市委員會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

馬時亨說：「重整的上市審批架構，將可達至有效制衡，避免利益衝突。我們有信心新措施能改善上市公司的質素，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企業融資中心的地位，我們打算於約兩年內檢討這個新架構。」

他說：「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我們亦極重視提升香港企業管治質素的工作。」

他補充：「我很高興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已達成共識，提名張建東先生、鄭慕智先生及莫偉龍先生，在新架構下擔任新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適合人選。」

談及新的上市架構時，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指出，新的上市委員會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24至30名不同範疇的獨立成員組成，包括發行人、中介人及投資者的代表。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亦將是當然成員之一。上市委員會將由香港交易所的合併上市科作支援。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均可按特定原因向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另亦會成立紀律事宜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有關紀律事宜裁決的上訴。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兩名非執行董事及10至13名有廣泛代表性的獨立委員。

除了上述的新建議管治架構外，李業廣表示香港交易所將於未來數月推行連串措施，精簡上市程序及進一步提升審批工作的質素。精簡程序後，上市科高級職員將先行審批個案，列明重點。上市科職員將專注執行《上市規則》，而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則須確保其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的水平和質素。

李業廣說：「新的做法是建基於加強執法，基本原則是上市申請人及其專業顧問有責任全面及恰當地披露有關上市申請人、其業務及相關風險的各方面重要資料。清楚界定上市科和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之間就確保招股章程的質素的責任分工將有助香港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

精簡程序將可縮短提交上市申請予上市委員會考慮所需的時間，從而有助降低上市成本。

實施新的上市程序需要市場參予者的合作。上市科將於新措施全面實施十二個月後檢討程序的效率，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就資料披露的法規執行，證監會主席沈聯濤說：「在一個重視披露的證券市場，投資者的保障取決於發行人披露的資料的可信性，公司及其顧問，尤其是上市公司保薦人絕對有責任嚴格遵從有關法規和確保披露資料的質素。」

他補充說：「在責任分工更清晰的新制度下，披露規則的有效執行將至為重要，故我們已於今年五月六日公布建議，確立證監會為公司資料披露的法定監管機構的權力。」

「證監會定必充分利用新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各種執法權力，打擊上市公司披露虛假或誤導資料的行為。」

新措施的重點以及簡介新上市架構和處理程序的流程表載於附件。

完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改善上市制度要點

(a) 改善組織架構

- 成立新上市委員會負責就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作出決定 – 上市委員會委員來自市場不同範疇，並能代表市場用家包括發行人、中介人、投資者，有助保障質素及提供適當的制衡。
- 香港交易所成立新的上市科及審裁科，下設綜合小組在精簡監管架構下運作。
- 上市科及審裁科所作一切決定，除上市批准和除牌外，均可向有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高質素、富經驗及能充份代表市場用家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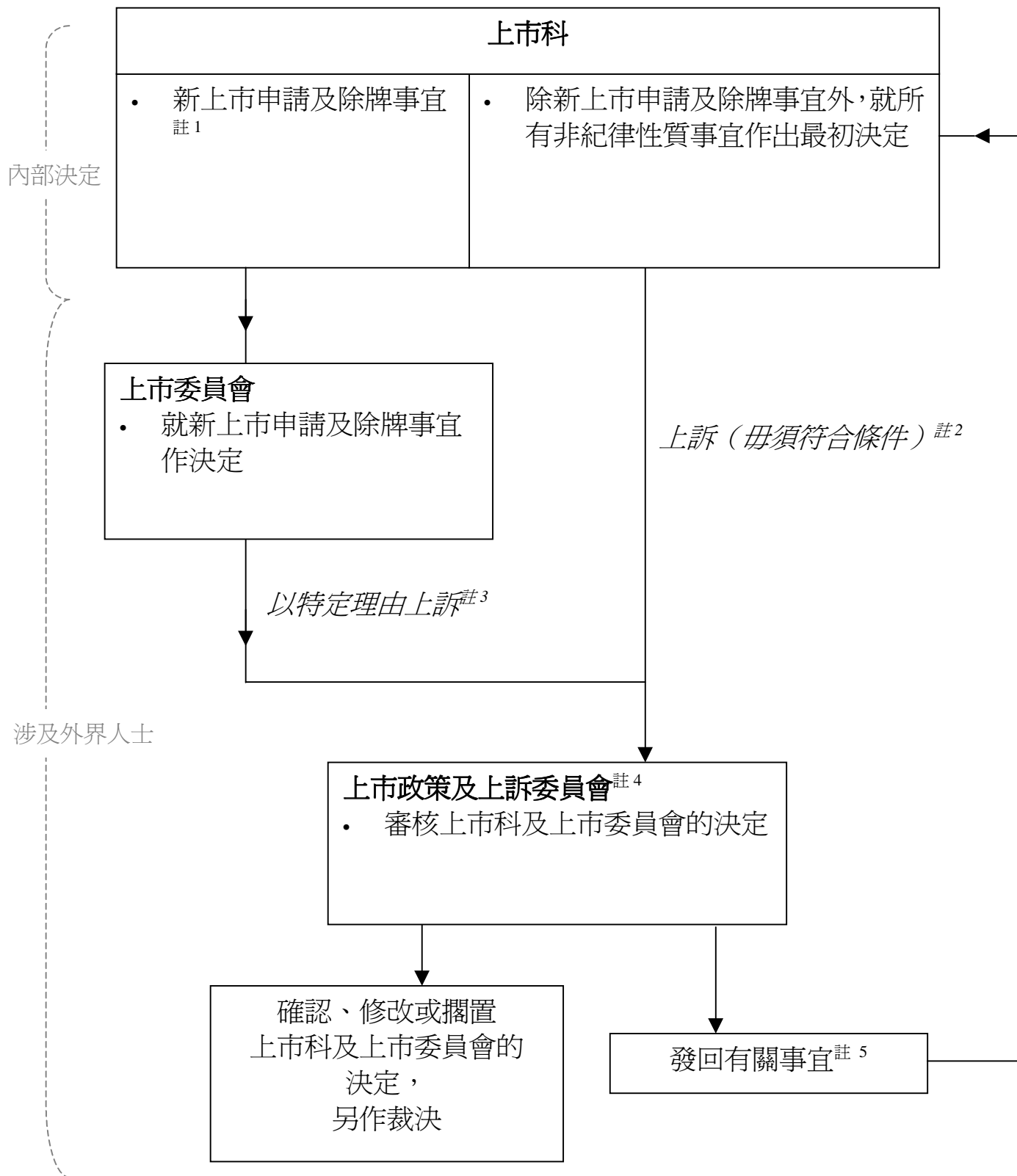
(b) 程序改變

- 精簡上市程序
 - 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的高級人員先行審批申請。着重首要及重大的事宜。
 - 申請人能及時提供資料完備的文件，能確保處理申請的效率。
 - 提供不合標準的文件，將導致申請被拒或延誤處理。

(c) 下游執法及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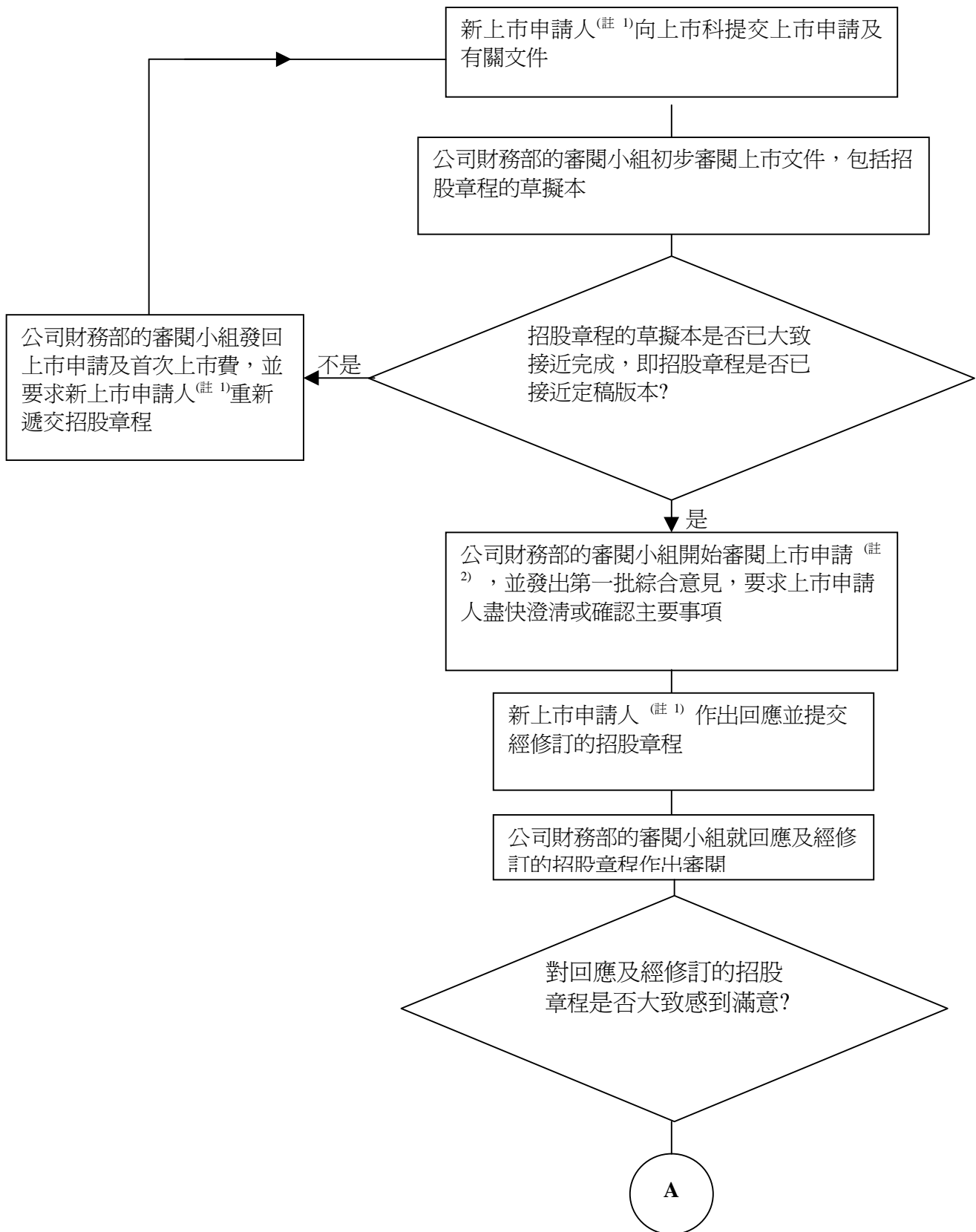
- 董事及保薦人有責任保證披露資料的質素。
- 根據證監會 5 月 6 日宣布的雙重存檔建議，證監會作為披露資料的法定監管機構將直接參與上市程序，審視資料披露的水準，但這不會增加遵從規定的負擔。
- 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和招股後的披露文件均須向證監會呈報以作雙重存檔，若有投資者受到誤導，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新權力，採取有力的行動。
- 假如保薦人無法達到指定的高水平，證監會將根據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制度，執行證監會《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載的相應措施。
- 港交所會於年底前修訂上市規則，落實一套措施，以改善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並在短期內就持續上市的要求諮詢市場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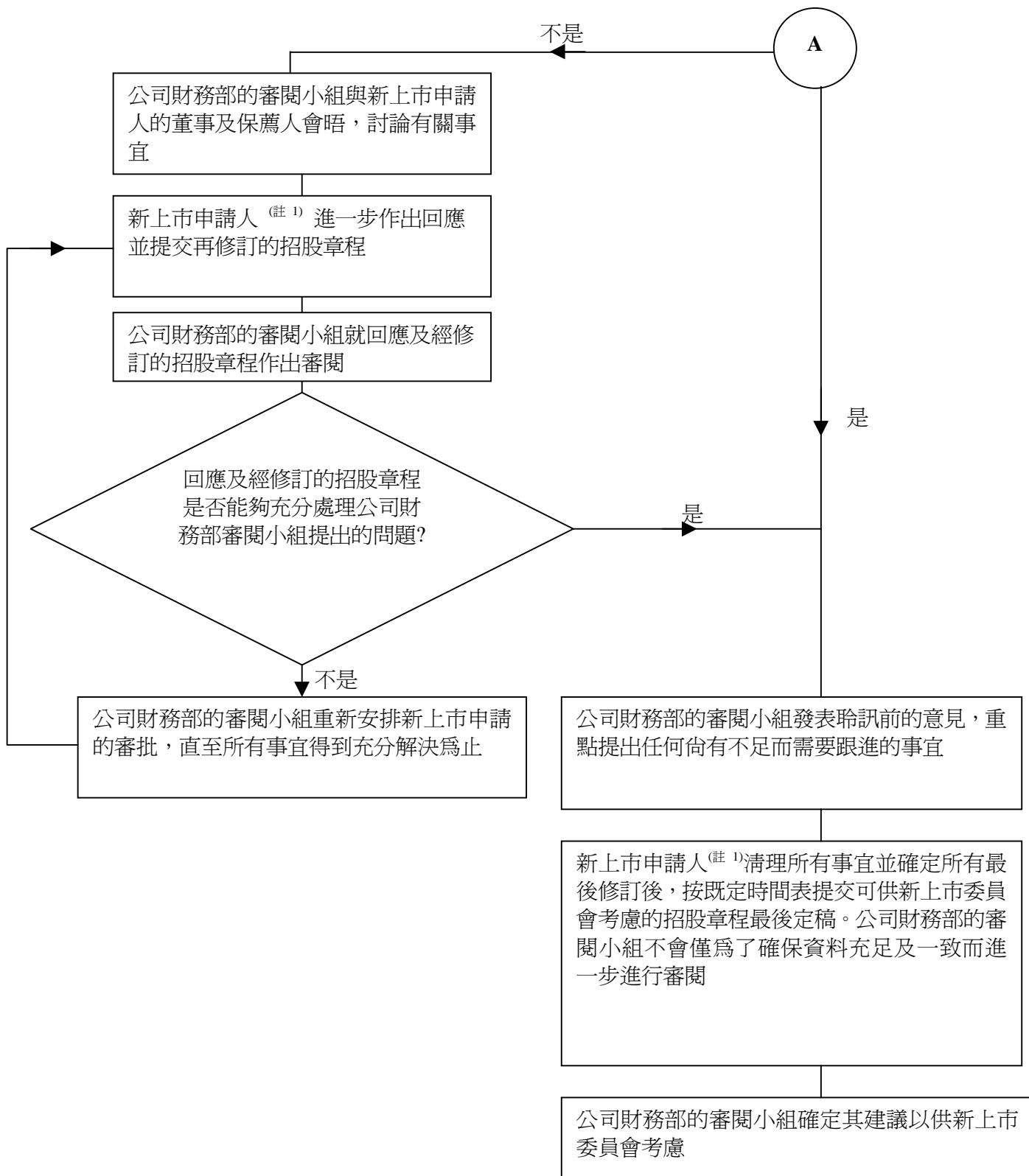
實施建議修訂後
非紀律性質上市事宜的處理程序總覽



- 註 1： 將成立一個上市委員會，負責就新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作出決定。上市委員會成員將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功能單位主管為替任人)和 24 至 30 名獨立委員。獨立委員分別來自上市公司、財務及金融中介機構以及投資者等不同層面，全部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上市委員會由一名獨立委員出任主席，會議法定人數為 5 人。
- 註 2： 任何人士均有權提出上訴，毋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但須繳交上訴費用。任何人士均可就上市科對他們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只可就上市科所作的決定進行一次覆核。上訴僅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
- 註 3： 提出上訴的一方必須提出特定理由，並須繳交上訴費用。只要能夠提出特定理由，任何人士均可就上市科對他們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只可就上市科所作的決定進行一次覆核。上訴僅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
- 註 4： 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是新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聆訊涉及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定的上訴。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兩名非執行董事及 10 至 13 名分別來自上市公司、財務及金融中介機構以及投資者等不同層面的獨立委員。獨立委員全部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上市委員會中的部分成員將會同時獲委任為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確保討論政策時，曾參與上市審批及除牌程序的獨立委員也可參與討論。
- 註 5： 將事件發回時，或會同時指示有關方面就指定事宜重新作出決定。發回的事件有所決定後，受影響人士仍可提出上訴。

建議中的新上市程序流程圖(僅列主要步驟)





註 1： 新上市申請人也包括其保薦人、法律或專業顧問(視乎適用的情況)。

註 2： 如審批程序當中任何時候，上市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未能處理主要的問題又或其招股章程或基本架構或業務變化太大，上市科或不會繼續處理有關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先行完成有關修訂工作，上市科才會重新審閱有關申請。